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就本次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次对《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改前后的内容如下所示，《宝盈华证龙头红利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每季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每季度<b><u>在基金收益评价日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实际情况决定是</u></b>否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p>
--	--	--

2、本次对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调整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华证龙头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6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本公司届时将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3、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